附件2

商务领域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文名称 |  |
| 英文名称 |  |
| 制定/修订 | 制定 修订 | 被修订标准号 |  |
| 采用国际标准 | 无 ISO IEC ITU ISO/IEC 其他 | 采用程度 | 等同 修改非等效 |
| 采标号 |  | 采标名称 |  |
| 标准类别 | 基础通用 设施设备 产品 服务 管理 方法 其他 |
| ICS |  | CCS |  |
| 主管单位（或技术委员会） |  |
| 起草单位 |  |
| 项目周期 |  个月  |
| 目的、意义 |  |
|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|  |
| 标准实施情况 |  |
|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|  |
|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|  |
| 是否涉及专利 |  是 否 | 专利号及名称 |  |
| 是否由团标或地标转化 |  是 否 | 团地标标准号及名称 |  |
| 是否同步制定外文版 |  是 否 |
| 备注 |  |
| 起草单位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主管单位（或技术委员会）意见 | 年 月 日 |

联系人： 座机：

手机： 电子邮件：

填写说明：

1.非必填项说明

1）采用国际标准为“无”时，“采用程度”“采标号”“采标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
2）“制定”项目无需填写“标准实施情况”；

3）不涉及专利时，“专利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
4）不由团地标转化时，“团地标标准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。

2.其他项均为必填。

3.ICS代号可从国家标准委网站公布的“ICS分类号”文件中获得，下载地址为：http://spzx.sac.gov.cn/sxxgk/gkml/gkzn/201011/P020130408501048214251.pdf。

4.“主管单位（或技术委员会）”填写地方商务主管部门、商务部业务司局或技术委员会名称。

5.“标准实施情况”包括行业内企业使用标准情况，政府在市场准入、事中事后监管和政策文件、其他标准等方面对标准的引用情况等。

6.对相关领域现有标准进行梳理（现有标准可从“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查询，网址：http://std.samr.gov.cn/），并在“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”中说明有关情况，已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的，或名称类似、内容相近的不予立项。

7.主管单位如为标委会，备注中必须注明项目投票情况，格式为“技术委员会委员总数/参与投票人数/赞成票数”。